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7年7月11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与李海鹰、袁亚琴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公司分别与李海鹰、袁亚琴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简称“《认购合同》”）、于2016年6月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以及于2016年6月1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

2、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袁亚琴与李海鹰为一致行动人（袁亚琴为李海鹰之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鹰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4、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海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

联系方式：0371-67372599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简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辉煌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辉煌科技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李海鹰除持有辉煌科技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袁亚琴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01021942*****

联系方式：0371-67372599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简历：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起退休，最近 5 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与李海鹰先生的关系：袁亚琴女士系李海鹰先生的母亲，与李海鹰构成一致行动人。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袁亚琴除持有辉煌科技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双方不再享有《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双方互不追究与《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不再存在（或自此放弃）与《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双方进一步确认，不因《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

4、如果本协议与《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及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因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6、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辉煌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海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4、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亚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